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富銘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書嫻
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